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調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陳仙團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王紹雲律師

陳好希

視同上訴人 林瑞成律師即郭鴻猷遺產之破產管理人

陳雲蘭

訴訟代理人 羅俊

視同上訴人 林方玉燕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

視同上訴人 順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清祿

訴訟代理人 陳惠敏

視同上訴人 方邱麗珠

被上訴人 王崇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